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型号：Aeon8600A），生产厂为 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潮白大街10号B栋2号生产厂房。麻醉机（型号：Aeon86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麻醉机（型号：Aeon8600A）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麻醉机（型号：Aeon8600A）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次性使用可视喉镜（注册证名称：可视喉镜，型号：UET-A3），生产厂为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8号。一次性使用可视喉镜（注册证名称：可视喉镜，型号：UET-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一次性使用可视喉镜（注册证名称：可视喉镜，型号：UET-A3）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可视喉镜（注册证名称：可视喉镜，型号：UET-A3）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陕西鲲鹏翔泰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